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1期(总第64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一期
(总第 64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刘 福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郝流勇

胡炜彤 谢大鹏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
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
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内贸流通
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 ……………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
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实
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
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贯彻落实运用大数据加强
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若干意
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开办煤矿企业审批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8 号)..... (3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
方案》..... (38)

大事记

2015 年 12 月 (44)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6〕1—3 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及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以“云上云”行动计划为统领，以电子商务在内外贸流通领域的创新和应用为切入点，加大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培育经营主体；以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商业模式与业态创新、农村电子商务推广应用、便民电子商务拓展为路径，鼓励传统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新型电子商务企业跨越式发展；以跨境电子商务为突破口，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为我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发展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丰富服务种类、对接应用市场、提升服务能力，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政府引导。加强分类指导，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发展。优化监管服务、完善政策法规，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创新驱动。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强化电子商务关键技术和模式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和国际化发展。加强政策扶持，鼓励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

突出重点。突出电子商务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促进各类电子商务应用的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17年，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应用基本普及，在主要领域和重点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深化，电子商务产业链基本健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形成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电子商务发展格局，力争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在2015年基数上翻番，把我省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电子商务中心。

——创建8—10个要素集聚、模式创新、产业集中度高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大型电子商务专业平台和龙头企业。培育30户以上年营业收入过10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

——运用电子商务手段，不断探索新型贸易和供应链模式，加速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在全省各个行业的广泛应用。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例达80%以上。

——跨境电子商务成为对外贸易的重要方式，实现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业取得显著发展，全省外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形成规模，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海外仓”等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培育一批影响大、服务优、成效好的自建平台，拓展海外营销渠道。

——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业成为我省重要的新兴产业。建成较为完善的物流、支付、信用、信息安全等电子商务服务和支撑体系，健全市场规范与监管机制。

——集聚电子商务各类人才,形成电子商务发展梯次型人才队伍,大专院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力量显著增强,建成一批实践基地,集聚一批领军人才和优秀团队,在电子商务领域形成良好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

二、主要任务

(四)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1. 支持生产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围绕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综合性、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建立有色金属、钢铁、化工、医药、生物、能源、建材和机械等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和垂直类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大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建立网络集中采购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支持生产企业依托自身品牌开展电子商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配合)

2.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培育一批集交易支付、商品体验、在线物流、售后服务等于一体的商品销售服务类综合平台。支持房地产、土地、设备、车辆和再生资源等专业交易平台建设。在商贸流通领域大力推广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形成涵盖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行业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向智慧物流、供应链外包和综合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转变。积极推进电子银行、电子证券、电子保险和多样化互联网金融服务。积极探索物流金融、网上融资等新模式。(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3.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建立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大力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电子商务有关工作,打造我省绿色、生态农特产品品牌。为农业产业化提供多元化服务,为企业和农户搭建网上交易平台。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利用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淘宝特色中国、苏宁易购等市场影响力大的第三方平台和自建平台开展农产品网络营销。整合万村千乡农家店、供销合作社流通体系和邮政快递物流体系资源,加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线,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畅通。扩大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优先在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帮助农民增加就业和增收渠道。鼓励农村商贸企业建设配送

中心,发展第三方配送,提高流通效率。鼓励农民通过“触网”走上“双创”新舞台。(省商务厅、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4. 支持便民电子商务发展。整合餐饮住宿、旅游票务、金融支付、消费购物、社区家政、社会保障、医疗保健、教育培训和娱乐等服务资源,构建便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社区电子商务连锁超市建设,促进社区商务服务网络化。拓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领域,支持各类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移动电子商务业务,不断创新消费模式,延伸交易网络,为百姓提供便捷服务。(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工商局、金融办配合)

(五)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1.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争取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试点,探索政策突破和业务模式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先行先试。在海关总署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加快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商务、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管理和工商等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简化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有关检验检疫手续,实施集中申报、集中办理等便利措施。充分发挥我省境外商务代表处作用,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和帮助。(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2.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按照规定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经营主体注册、备案登记手续。支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正常收结汇。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支付、清算、结算服务体系,创新金融机构和跨境支付业务的监管模式。落实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实施增值税和消费税免税或退税政策。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严肃查处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省商务厅、工商局牵头;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3. 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建立健全网上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

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基地、综合性外贸公司和外贸加工骨干企业,搭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平台。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和名优产品专业网站,多渠道拓展进出口业务。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通过“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店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昆明海关配合)

4. 建立覆盖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政府间信息互换和业务协作机制。抓住人民币跨境结算快速发展的机遇,用好用足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有关政策,积极推进跨境电子支付平台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立以昆明为中心、覆盖南亚东南亚的区域物流网络。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构建汇集国际订单处理、国际邮件分拨、保税展示销售和交易结算等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依托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商务门户,加快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外办、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六) 加快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结合电子商务发展需要,吸引知名仓储、物流、快递企业落户我省,科学布局、合理建设区域性总部或转运分拨中心。建设货物集中配送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物联网、智能快件箱等技术手段,提高物流的信息化水平,逐步形成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积极发展共同配送,鼓励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自建或与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合作,构建城际、城乡一体的综合配送体系。利用现有邮政便民服务网点,加强社区和村组配送末端网络建设。(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2. 支持有实力的机构争取国家第三方支付和跨境支付许可。推动支付服务机构提供多终端支付服务,引进有实力的支付企业来我省落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电商企业合作,加强技术研发和风险控制。支持核心支付技术和金融产品的开

发、创新,培育发展移动支付平台。深入开发第三方支付平台资源,收集沉淀网络交易数据,探索建立信用评估体系和统计监测体系。(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商务厅、教育厅、科技厅、统计局配合)

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专业服务机构。积极推进与阿里巴巴、华为、苏宁云商、京东商城等知名企业深度合作,推动产业链延伸,逐步集聚形成配套发展、协同联动的电子商务产业群,为中小企业提供策划、设计、运营、物流、金融、信用、认证、安全、咨询、培训等电子商务服务。加快培育一批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为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平台开发、信息处理、数据托管、应用系统和软件运营等外包服务。(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招商合作局,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4. 加快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和光纤入户,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提高城乡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加快4G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和商用步伐,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公共信息服务中心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大数据服务,挖掘行业数据价值。(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配合)

5. 加强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统筹规划。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在交通便利、产业集聚、物流发达及具有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优势的地区落地集聚。建立电子商务专家队伍,指导帮扶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发展,使其成为创新发展的孵化器。(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配合)

(七) 实施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工程

1. 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选认定一批基础好、有发展前景、成长性良好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落实有关政策措施,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创建电子商务品牌,带动电商企业品牌化、促进品牌企业电商化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配合)

2. 打造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鼓励各地按照产业和产品特色,创建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促进全省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

3. 认定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综合考虑电子商务应用普及、企业集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产业基地发展等要素,认定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通过区域示范,带动全省电子商务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

4. 形成一套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业务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进出口电子商务业务模式试点和示范。在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和口岸探索符合国家政策和我省实际的保税进口和保税出口管理模式。支持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保税商品展示店。鼓励省内有实力的企业在境外设立“海外仓”和售后服务网,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品牌。(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邮政管理局,昆明市、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八)强化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由省商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的全省电子商务工作协调机制。组织编制《云南省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科学指导全省电子商务发展。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围绕制度建设、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等方面出台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政策。(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工商局、政府研究室、金融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九)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全省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重点支持应用创新、公共服务、人才培养、支撑服务体系、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进农村等工程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省商务厅、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

(十)完善投融资政策体系

引导电子商务产业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培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电子商务产业。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和社会资金设立一批电子商务创业投资基

金,支持电子商务发展。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新型融资方式,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押品范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十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电子商务有关人才,打造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在产业园区和大企业设立一批省级电子商务与产业升级协同创新中心。鼓励依托现有产业园区、企业和高校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支撑。完善激励机制,造就和引进一批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厅、科技厅、商务厅配合)

(十二)加强多双边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在境外部署服务网络和设立研发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促进基于电子商务的服务贸易发展。加强国内外企业联合发展,引导外商投资电子商务有关产业。鼓励国内企业和行业组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电子商务交流合作,共同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电子商务大通道。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等合作框架下,逐步建立政府间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机制。(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外办配合)

(十三)规范行业管理

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管理体系。推动建立信用评估机制和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加强执法监管,打击电子商务中出现的各种侵权行为。鼓励电子商务行业自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逐步规范我省电子商务行业管理,营造健康积极的发展环境。建立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监测统计制度。(省商务厅、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统计局、法制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9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精神，推动互联网与云南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重塑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促进云南跨越式发展，现就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正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互联网+”突破空间地理限制的特征，可让经济发展落后地区获得与发达地区均等的发展机遇。作为传统资源大省，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发展模式，已不适应新常态下我省发展的新定位、新要求，发展方式转变刻不容缓。结合“云上云”行动计划，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信息基础设施，加快云服务、云应用创新，积极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促进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互动发展，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发挥“互联网+”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对云南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围绕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总体目标，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

战略，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两个导向，以夯实信息基础、培育企业主体、搭建服务平台、推动市场应用、加快人才培引为重点任务，突出“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电子商务、便捷交通、旅游文化、益民服务、高效物流、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12个主要领域，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扶持、创新投融资渠道、优化发展环境、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推动互联网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提质增效。

到2017年，互联网基础支撑能力和渗透率显著提升，“互联网+”融合传统产业水平进一步深化，衍生新兴产业的能力较快提升，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手段。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建成一批互联网产业集聚区，涌现一批“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

到2020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三、主要领域

运用互联网思维，突出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致力于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一）创业创新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作用，加快培育创业创新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和创业资源的聚集、开放和共享，着力打造众创空间、开

放式创新等,为创业团队和个人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服务,引导和推动全社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二)协同制造

以推进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加快有色、钢铁、化工、烟草、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推进多元化制造资源的有效协同,提高产业链资源的整合能力,积极培育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开展在线增值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云南制造业向智能化和“制造+服务”的转型升级。

(三)现代农业

应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云烟、云糖、云茶、云药、云胶、云菜、云花等高原特色农业结构调整和生产经营方式转变,推进信息进村入户、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培育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规划建设全省林业大数据中心、林业交易中心,争取国家林业大数据中心落地云南,促进林业规模化生产与集约化经营。

(四)电子商务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跨境电商及电商服务业,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创新与监管,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打造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环境,推进传统商业模式向新兴商业模式转型,努力构建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云南电子商务发展格局。

(五)便捷交通

加快互联网与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通过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便捷化交通运输服务发展,显著提高交通运输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品质和科学治理能力。

(六)旅游文化

通过互联网技术在旅游资源利用、旅游管

理、旅游服务、旅游体验等方面的应用,充分挖掘我省民族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源,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文化、媒体和旅游等服务,推动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协同发展,促进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打造智慧旅游新业态。

(七)益民服务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高效、便捷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服务消费成本。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教育、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创新政府服务模式,提升政府科学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

(八)高效物流

用互联网技术改造传统物流产业,提升企业物流信息化水平,搭建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和使用效率。鼓励云计算、大数据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构建智能仓储和物流配送体系,探索物流行业可延伸服务方向,促进现代物流发展,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和国际物流大通道。

(九)智慧能源

通过互联网促进能源系统扁平化,推进能源供给革命、消费革命、技术革命、体制革命及国际合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减排。加强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促进能源利用结构优化。加快发电设施、用电设施和电网智能化改造,提高电力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十)普惠金融

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步伐,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的融合创新,推进“一网五平台”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移动金融技术创新惠边应用工作,拓展互联网金融跨境服务及合作交流,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构建功能完备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

(十一)绿色生态

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的自动实时监测,构建环境影响评价平台,开展生态大数据分析,促进环保智能化,完善废旧资源

回收利用体系,促进资源循环再利用,推动互联网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

(十二)人工智能

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推动人工智能在物流、智能产品、工业制造等领域规模商用,鼓励传统家居企业、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集成创新,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机器翻译研发与服务。

四、重点任务

(一)夯实基础,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信息骨干网络建设。加快建设高速大容量光通信传输系统,构建以昆明为中心,以区域中心城市为节点,连接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光纤骨干网;持续提升骨干传输网络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大幅提高网络访问速率;建设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实现语音、数据、互联网全业务经营,积极推进国际传输系统建设项目,大幅提升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互联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力,建成中国连通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互联网重要枢纽。

2. 实现宽带网络全覆盖。加快实施宽带战略,组织实施“宽带乡村”和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实施乡镇以上家庭用户光纤接入覆盖工程,开展铜缆接入小区光纤到户改造工程;加快高速移动网络建设,推进4G网络向行政村、自然村延伸。建立和完善符合我省省情的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快实现全省行政村光纤全覆盖,大力支持边境民族欠发达地区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全面提升宽带网络服务能力和质量,有效降低网络资费。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3. 统筹布局应用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数据中心规模建设为依托,推动网络、感知终端、大数据存储、云计算、智能系统等软硬件资源设施的合理布局,实现海量数据的存储、保护和统一处理,引进并支持互联网企业、IT企业及运营商,参与互联网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应用基础设施与骨干网络协同发展,有力支撑云计算与大数据产业高效、绿色、

创新发展。

(二)做强主体,培育壮大互联网企业

1. 大力引进龙头企业。创新招商模式,推进以数据开发换项目、以平台建设招项目、以投资模式创新引项目,大力引进阿里巴巴、百度、腾讯、华为、中兴、浪潮等互联网产业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优先向我省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资源和市场渠道。瞄准中国电子信息100强企业、中国软件100强企业、中国互联网100强企业、全球软件500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重点支持在我省设立区域性总部、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的企业,以及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在我省设立全国性总部的企业。对产业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2. 积极培育省内企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鼓励我省企业自建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扶持。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对互联网小微企业给予重点扶持。鼓励企业与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积极支持开展运用互联网提升改造传统工艺和流程的项目建设。结合“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和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互联网企业联合制造、金融、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率先“走出去”,相互借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三)搭建平台,提升信息服务能力

1. 搭建基础服务平台。鼓励结合市场需求,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手段,打破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资源“信息孤岛”,实现信息的高效匹配和数据的开放共享,推进增值开发;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提升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大数据资源聚合和分析应用能力,打造政务云、医疗云、教育云、行业云、企业云等云平台,探索云服务的新模式,面向社会提供协同应用、数据集中管控、测试等公共服务;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针对特定领域数据资源,结合市场需求,以平台形式向社会开放共享,使共享平台的规模效应得到充分发挥。

2. 构建众创空间。在全省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能有效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的众创空间,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公用软件等给予适当财政补贴。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大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或楼宇构建互联网众创空间。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机构和企业云南举办大型互联网有关会议、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各类创业招商活动,按照举办规模和招商效果,给予活动经费补助。

3. 打造互联网产业聚集区。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与国家信息中心等信息技术科研服务机构合作,推进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基础运营企业积极拓展业务,引进互联网龙头企业参与园区建设。以全产业链的思维,根据园区定位,统筹发展互联网产业。加快呈贡信息产业园建设,打造全省信息产业发展高地和核心区。支持玉溪建设云计算产业发展聚集区,构建以云计算产业为核心的科技研发投入、运营服务、基础设施配套三位一体的产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动保山工贸园区信息产业聚集,发挥区位优势,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信息服务。推进信息产业向滇中新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聚集发展。鼓励通过政府和互联网企业购买重点园区的数据中心服务的方式,促进数据服务产业发展。鼓励园区和用电量达一定规模的互联网企业,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

(四) 开放共享,培育互联网产业市场

1. 鼓励信息服务采购。依照“政府推动、购买服务,企业投资、建设运营”的模式,加快制定政府和企业信息化服务采购政策,大幅减少政府和企业自建数据中心,普遍推行基于云计算和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采购和服务外包;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省内企业(含引进企业云南分公司)提供的大数据解决方案和云服务。

2. 推动信息消费。在“互联网+”主要领域积极推动云计算应用和消费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丰富信息产品供给,引导社会信息消费;开展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合理引导消费预期,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拓展和健全信息消费维权渠道,通过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建立安全可靠的信息消费环境。积极推动信息惠民、信息消费、电子商务、智慧城市等国家试点工作。

3. 稳步开放基础数据。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社会事业数据融合和资源整合,先行开放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教育文化、食品安全、空间位置、资格资质、经济统计、产品质量、社会信用、涉税信息等与改善公共服务和支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数据资源,并逐步扩大开放范围,加速数据流动;鼓励研究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数据深加工、分析、预测、分享等大数据应用服务,培育数据增值应用新业态;加大大数据应用标准建设。

(五) 强化支撑,大力引进和培养人才

1. 支持企业引进人才。鼓励企业采取高薪聘用、股权激励、兼职兼薪、特聘顾问等方式积极引进海内外互联网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和职业经理人,引进人才所需购房货币补贴、安家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依法列入成本。

2. 鼓励人才创业。加强对互联网人才创业创新的扶持,激发其内在潜力,帮助其充分发挥自身价值;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积极鼓励互联网高端人才、科研人员、大学生创业创新;实施“千名创业扶持计划”,3年内在全省范围内通过集中培训、导师辅导、政策服务等多种方式帮扶1000名青年开展移动互联网创业。每年举办互联网创业大赛,并对竞赛优胜者进行奖励。

3. 强化教育和技能培训。推行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鼓励高等和职业(技工)院校加强互联网经济有关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鼓

励互联网龙头企业设立培训机构,或与科研院所(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对校企合作开展的“订单式”互联网人才培养,给予企业一定培训经费补助;实施“万名移动互联网开发者培训计划”,3年内在全省范围面向10000名信息技术专业学生、软件开发爱好者提供移动互联网开发技术基础培训,激发广大青年和学生应用移动互联网的创业热情,储备移动互联网人才;加大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人才交流和培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州市、县三级负责推进“互联网+”行动工作制度,全力推进“互联网+”行动落实有关工作。将“互联网+”纳入各地各部门重要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有关领域、区域的“互联网+”行动措施,做好“互联网+”重大工程包项目储备,全力推动我省“互联网+”发展。建立规范高效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大对“互联网+”重点实施项目建设专项督查,对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专题督办,严肃问责。

(二)加大财政扶持

统筹各地各部门现有信息化及信息产业发展等有关资金,采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补贴奖励、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支持重大园区、数据中心、网络基础设施、公共平台等骨干项目建设,支持互联网创业项目孵化、市场主体培育、创新创业平台打造、人才引进培养、产业环境营造。设立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或互联网产业基金,为孵化、引进、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撑和价值提升服务。

(三)创新投融资渠道

建立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合作建立互联网企业融资担保资金池,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积极争取保险资金支持;鼓励互联网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债券市

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支持省内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和省内外私募股权基金以及产业并购基金投向我省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营运,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重点示范互联网项目的建设运营。

(四)优化发展环境

围绕互联网产业发展新业态,推广负面清单监管模式,探索建立符合互联网产业发展的监管方式,倡导对新兴业态的包容式监管;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平台化服务促进与公众之间的互动,确保公共服务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公平共享;提高审批效率,减少政策障碍,进一步放宽互联网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创新招商模式,吸引互联网创业公司、创业项目来我省,逐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优化产业政策,通过龙头和骨干企业的发展带动产业提速,搭建政府、投资企业方与创新创业项目信息对接平台,实现投资供需信息的高效互通,促进互联网创业公司与专业投资公司线上自主匹配,线下合作共赢,提高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融资效率,形成良好的“互联网+”发展环境。

(五)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互联网发展宣传力度和辐射范围,强化宣传互联网成果在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培育、政府公共服务、民生保障改善中的地位和作用,创造“互联网+”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开展“互联网+”专项系列宣传活动,宣传“互联网+”贴近民生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普及“互联网+”有关技术知识,增加全社会对“互联网+”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附件:“互联网+”行动实施责任分工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互联网+”行动实施责任分工表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互联网+”创业创新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互联网+”协同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互联网+”现代农业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林业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扶贫办
“互联网+”电子商务	省商务厅	省委网信办,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厅、地税局、质监局、扶贫办, 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
“互联网+”便捷交通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共同牵头	
“互联网+”智慧能源	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煤炭工业管理局
“互联网+”普惠金融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省委网信办,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办, 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互联网+”益民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网信办
“互联网+”高效物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部、商务厅、质监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互联网+”绿色生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林业厅
“互联网+”旅游文化	省产办、旅游发展委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文化厅、扶贫办
“互联网+”人工智能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夯实基础,加快基础设施	加快信息骨干网络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实现宽带网络全覆盖	省通信管理局
	统筹推进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做强培育互联网企业	大力引进龙头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招商合作局
	积极培育本土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搭建信息服务公共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搭建提升服务平台，提升信息服务能力	构建众创空间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打造互联网产业聚集区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鼓励信息服务采购	省财政厅	省直有关部门
开放共享互联网市场	推动信息消费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稳步开放基础数据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直有关部门
	支持企业人才引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
强化支撑，引进和培养人才	鼓励人才创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
	强化教育和技能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教育厅
	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	省直有关部门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加大财政扶持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省国税局
创新投融资渠道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优化发展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金融办,省国税局、通信管理局
加大宣传引导	省新闻办、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9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和全国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云南发展新定位，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和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建立完善内贸流通体系，推动内贸流通创新驱动发展，努力增强内贸流通在促进我省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监管有力、城乡统筹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形成内外联动、互为支撑的内贸流通开放合作新格局，把我省打造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重要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和消费中心。

——流通规模不断扩大。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略高于GDP增长，构建“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畅通的流通网络。

——流通效率显著提高。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左右，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率下降至18%以下。

——流通技术广泛应用。“互联网+流通”

行动计划全面实施，流通领域现代化技术进一步普及，流通行业实现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

——流通布局更加合理。全省流通网络一体化基本建成，连接相邻省区、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能力大幅提升。

——流通环境不断优化。政府与市场关系进一步厘清，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加强流通体系建设

（一）推进大流通网络建设。依托交通枢纽、生产基地、中心城市和大型商品集散地，构建内连西南、东中部腹地和泛珠三角的骨干流通网络。加快建设以滇中城市经济圈为中心的物流配套设施，合理布局滇中地区通往滇东北、滇西北、滇西、滇西南和滇南的流通产业，构建以大型物流基地为核心，各类物流配送中心为节点，布局合理、技术设施先进、信息畅达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作用，大力开展保税物流业务，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物流大通道。（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昆明海关负责）

（二）推进城乡流通网络一体化。加快推进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流通网络布局，加强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统筹规划，构建便民生活服务网络。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升级、建设县级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和乡镇农贸市场，推进农村集贸市场、特色农产品市场、“农改超”及农家店建设，增加农村商业网点，拓展网点功能。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规模大、覆盖面广的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和农产品冷链物流设

施,加快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实现商品配送中心覆盖所有县、市、区,商贸中心覆盖大部分乡镇,标准化农家店覆盖所有行政村。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经营网络,增加农村药品流通网点。(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

三、鼓励内贸流通创新发展

(三)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创新发展。鼓励零售企业改变引厂进店、出租柜台等经营模式,实行深度联营,通过集中采购、买断经营、开发自有品牌等方式,提高自营比例。大力培育和扶持一批龙头连锁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连锁化发展,支持开放连锁店、建设配送中心,提高连锁经营效率和增加连锁经营企业竞争力。鼓励流通企业发挥线下实体店的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形成优势互补。支持流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供网订店取、网订店送、上门服务、社区配送等各类便民服务。引导各类批发市场自建网络交易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经营,推动实体市场与网络市场协同发展。推动流通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供应链管理,鼓励向设计、研发、生产环节延伸,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协同,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大力推进产销衔接。支持农产品经营主体在产地建设生产基地,在销地建设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或直销专区,在具备条件的社区发展周末蔬菜、粮油直销市场,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等产销衔接方式,构建上联生产基地、下接零售终端的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建立连接产销两地的农产品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手段进一步完善高原特色产业流通体系。支持工业品流通企业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工商对接,共同拓展设计、展示、配送、分销、回收等业务,构建稳定高效的现代商品供应链。

(省商务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

(五)积极发展现代物流。加强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工程建设,吸引国内外品牌物流企业进驻云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构建以大型物流总部基地为核心、多级配送中心为节点、信息服务平台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体系。推进城市配送与商贸服务网点、农村配送与农村便利店的有效衔接,建设城乡一体化物流配送体系。整合仓储配送、货运代理、交通运输等物流资源,大力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提高物流社会化水平。支持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向社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建立和完善商贸物流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面向企业和消费者的社会化共同配送。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积极探索和推进智慧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开展智慧物流基地(园区)和智能物流企业试点工作。(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

(六)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加快流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积极推动建设昆明市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昆明高新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引导电子商务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和功能,鼓励发展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生活服务等各类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带动共享、协同、融合、集约等新兴模式发展。整合全省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支持流通企业信息化改造,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高企业仓储、采购、运输、订单等环节科学管理水平。支持流通企业建立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办网上商城,发展网上购物、电话购物、电视购物等商品交易。发挥电子口岸作用,搭建通关服务平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现代物流、在线支付等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支持和孵化服务,支持发展校企合作、商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昆明海关、云南出入

境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七)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流通发展。鼓励绿色商品消费,引导流通企业扩大绿色商品采购和销售,推行绿色包装和绿色物流,推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推动完善绿色商品认证制度和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废弃商品回收的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责任机制。大力推广绿色低碳节能设施设备,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市场、商场和饭店。制定内贸流通领域节能节水和环保技术、产品、设备推广目录,引导流通企业加快设施设备的节能环保改造。鼓励旧货市场规范发展,促进二手商品流通。推进现代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建设城市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回收市场。积极引导汽车绿色循环消费,大力发展品牌二手车经营,支持二手车交易市场升级改造,加速淘汰老旧汽车、黄标车,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推进报废汽车资源综合利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公安厅负责)

(八)推动创新文化培育传播形式。弘扬诚信文化,推进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大“云南老字号”培育力度,支持在国内一线城市建立“云品”展示中心,推动“云品”出滇。鼓励商品创意设计创新,支持消费类产品提升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以创意设计增加消费品附加值。提升商业设施的文化内涵,引导流通企业在商品陈列、商场装饰、环境营造等方面突出创意特色,增加商业设施和商业街区的文化底蕴,推动现代商业与传统文化融合创新。建立健全品牌发展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将服务企业和产品纳入云南品牌认定。促进传统节庆、民俗文化消费,培育健康文明的消费文化。(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文化厅、工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九)增强内贸流通创新支撑能力。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拓宽内贸流通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内贸流通企业的信贷支

持。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群体,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加大对流通创新领域的投资。完善流通企业融资模式,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依法合规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支持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扶持符合条件的中小流通企业。支持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发展,完善创新成果交易机制,积极发展各类商贸服务交易平台。研究建立流通创新示范基地,鼓励创业创新基地提高对中小流通企业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发展内贸流通领域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资本和国有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鼓励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创新资源,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按照主体自愿的原则,引导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省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金融办、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负责)

(十)加大内贸流通创新保护力度。充分发挥各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组织开展重点商品、重点领域、重点时段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各类侵权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多次侵权和制售假冒商品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建立线索通报、案件协办、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发挥部门联合监管优势,形成监管合力。(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四、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

(十一)完善信息服务体系。推进我省商务领域大数据公共信息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加快商务数据资源集聚能力和管理能力建设,建立以政府数据为主体、社会数据为补充、涵盖全省乃至国内外市场的商务领域大数据信息化服务平台、基础商务数据存储中心和重点流通企业数据中心。鼓励行业中介组织深入挖掘和研发大数据公共服务产品,加强对大数据技术应用的宣传和推广,服务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和大数

据产业发展需要。建立完善内贸流通行业统计监测制度以及电子商务、服务消费等统计调查制度。（省商务厅、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二）健全市场应急调控机制。按照“统一协调、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制度和协调机制。根据突发事件对市场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综合运用信息引导、企业采购、跨区域调运、储备投放、进口组织、限量供应、依法征用等方式，建立基本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保障机制。（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增强市场应急保供能力。进一步加强省、州市、县三级应急保供队伍建设，充分依托我省滇中、滇西、滇东南等地区的大型流通企业，建立市场保供应急物资调运基地，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规模大、覆盖面广且具有公益性质的的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发挥流通基础设施在满足消费需求、保障市场稳定、提高应急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市场保供联动机制，积极支持基层商务部门和流通企业开展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的市场应急物资调运。（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完善商品应急储备体系。健全省、州市两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积极争取中央储备，重点加强省内大中城市及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储备能力建设，优化储备品种和区域结构。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储备制度，综合运用信息引导、区域调剂、收储投放、进出口调节等手段调运储备商品，提高调集能力，保障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构建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以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以及其他对消费者生命健康有较大影响的商品为重点，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

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建立、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逐步增加可追溯商品品种。完善重要商品追溯体系的管理体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建设、属地管理”的原则，整合现有资源，建设统一的重要商品追溯信息服务体系，形成全省上下一体、协同运作的重要商品追溯体系管理体制。扩大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应用范围。完善重要商品追溯大数据分析智能化应用机制，加大商品追溯信息在事中事后监管、行业发展促进、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应用力度，提升追溯体系综合服务功能。（省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健全内贸流通管理体制

（十六）制定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内贸流通领域制度建设，根据国务院扩内需、促消费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省内贸流通各行业的行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范有关参与方行为，推动建立公平、透明的行业规则，及时将我省在扩内需、促消费和强化市场竞争以及监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立法和制度规定予以保障。对内贸流通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的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修订或废止，为内贸流通企业发展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省商务厅、法制办负责）

（十七）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在全省开展地区封锁状况调查，进一步了解掌握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遭遇的地区封锁问题。加强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和商务举报投诉体系建设，畅通流通领域举报投诉体系建设，畅通流通领域举报投诉服务，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内贸流通领域监管能力建设，促进社会消费安全健康发展。依法建立成品油、典当、拍卖、二手车市场的准入、监管、退出管理机制，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加强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监管执法中的应用，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流通企业信

息公示,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机构的合作,引入社会监督力量。创新企业产品质量执法检查方式,推行企业产品质量承诺制度。创新电子商务监管模式,健全消费者维权和交易争端解决机制。(省商务厅、公安厅、司法厅、工商局、质监局、法制办、新闻办负责)

(十八)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健全流通标准体系,鼓励并支持我省流通企业和有关技术组织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研制,加强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居民生活服务等重点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强化流通标准实施应用,建立政府支持引导、社会中介组织推动、骨干企业示范应用的内贸流通标准实施应用机制。推动建立经营场所服务标准公开公示制度,倡导流通企业以标准为依据规范服务、交易和管理行为。完善流通标准管理,加快内贸流通标准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重点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价制度,加强标准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准入、执法监督等行政管理中的使用。(省商务厅、质监局负责)

(十九)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级基本规则和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设以商贸流通行业为重点、以资质企业信息为主体、覆盖全省的商务领域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对全省“两法衔接”平台进行项目升级改造,进一步拓展现有“两法衔接”平台的功能,实现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信息进行有效提取汇总,逐步建立起对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黑名单”制度,进一步提升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管效率,切实增强对失信主体和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打击力度,进一步打造“守信得益、失信受制”的良好商务信用环境。(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

(二十)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涉及内贸流通领域的行政审批、备案等事项,按照

简政放权、职能转变的要求,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坚决下放,不能取消和下放的要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最大限度方便基层和企业。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完善公示制度,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加大对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查处力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等行为。(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法制办负责)

六、加强组织协调

(二十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各级商务部门要履行好内贸流通工作综合统筹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探索建立大流通工作机制,整合和优化内贸流通管理职责,加强对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农产品市场建设等重点领域规划和管理的统筹协调。(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内贸流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的职能边界,创新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的新型合作关系。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府与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支持行业协会建设。完善流通行业协会的运行机制,引导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支持行业协会为流通企业提供法律、政策、管理、技术、市场信息等咨询及人才培养等服务,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省商务厅、民政厅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9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

（一）健全完善地方安全生产法规政策。修订《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015年底前，各级政府要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规定，并向上级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

（二）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体系。省安全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云南省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编制规划》，抓紧制定出台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意见、化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检测检验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闭坑安全规范、管道输送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规定，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完善行业管理有关安全标准，鼓励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编制企业安全标准。（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直部门）

二、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建立和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全面落

实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2015年底前，实现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五级五覆盖”。省安委会办公室要抓紧制定我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行失职追责。（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直部门）

（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企业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相应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要建立和完善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按照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及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2人、规模以下企业不少于1人配备。矿山、危险物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常用应急救援物资。2015年底前，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必须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2016年扩大到所有企业。（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直部门）

（五）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为核心，建立健

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覆盖所有岗位和人员,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要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技能,切实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通过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推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直部门)

(六)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各级政府必须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并邀请同级检察院介入调查。实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对影响较大的典型事故,由上一级政府安委会对下一级政府查处的事故挂牌督办;对事态严重、影响恶劣的较大事故,省安委会可直接督办。事故调查要在规定时限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情况,同时由负责查处事故的人民政府在事故结案1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报上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

三、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七)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取消或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办法,推行网上审批,提高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服务水平。各级政府要认真梳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依据,以清单方式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有关部门要依法明确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停止供电、停止审批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直部门)

(八)完善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

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企业风险高低、安全状况和近5年来发生事故情况,积极探索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对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差异化管理和执法检查。要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要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等程序,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确保执法工作有据可查。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2015年实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直部门)

(九)严格执法监督。建立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自由裁量标准,2015年底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都要建立案审机制。健全完善执法评估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省安全监管局每年对全省30%以上的州、市和10%以上的县、市、区安全生产执法案卷进行评估。(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直部门,省法制办)

四、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立以企业全面自检自查为基础,部门专项检查、专家明查暗访、政府综合督查为配套,企业自检自查月度申报机制、监管对象目录化管理机制、隐患和问题清单化管理机制、隐患整改责任落实机制为支撑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验收、销号等环节的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和部门的监管责任。通过建立“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并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采取对标检查、层层签字背书、上网填报检查结果、跟踪督促隐

患整改等程序,建立健全全过程痕迹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实现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直部门)

(十一)强化源头监管。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实现同步协调发展。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严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安全关,从源头上预防隐患。要大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标准化“回头看”,对在安全标准化工作中流于形式、走过场或复评不达标企业,一律取消其标准化证书。将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有效对接,建立安全生产数据库,运用安全生产“大数据”,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规律性分析,实现检索查询即时便捷、归纳分析系统科学和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直部门)

(十二)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建立完善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加大隐患整改工作力度,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重心下移,省直有关部门主要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对实行分级管理的事务,原则上由州市、县两级政府实施属地监管。(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直部门)

(十三)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建立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黑名单”等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2015年底前,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和冶金等行业领域,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向社会公示,在矿业权行政许可、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荣誉授予、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

止,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实现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招商合作局、招标采购局,省总工会,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煤监局、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

(十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推进机制,在依法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金属冶炼与加工、水上运输等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公共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投保火灾公共责任保险;在长途客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继续实施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财政厅,云南保监局)

(十五)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案件联合调查、重大案件会商和联合督办机制,加强与各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安全监管部门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的,要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公安厅,省检察院)

(十六)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不断完善社会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监督举报安全隐患、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和网

络平台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实施举报奖励,维护举报人权益。(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直部门)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十七)健全监管执法机构。各地要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2016年底前,全省所有州、市、县、区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配备相应的执法人员。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基层执法力量,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的人员编制要满足监管任务要求。各地要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2017年底前,要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

(十八)加强执法保障建设。各级政府要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及应急救援

用车。2017年底前,要达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及支撑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与装备相关标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0〕84号)要求,所有执法人员要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

(十九)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各级政府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培训,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对在岗人员每3年轮训1次,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制办)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制定并落实具体措施,及时上报贯彻落实情况。省安全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2015—2020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9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2015—2020年)

为改善我省贫困地区儿童健康和教育现状,有效减少贫困代际传递,促进社会公平,进一步提高未来劳动力大军素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7号,以下简称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总体要求,结合《云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目标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确保到2020年,如期完成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目标,使我省贫困地区儿童共享改革开放成果。

二、实施范围

全省93个贫困县、市、区(详见附件1),从出生到义务教育阶段结束的农村儿童。

三、总体目标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以健康和教育为战略重点,以困难家庭为主要扶持对象,在加大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和推进发展中,实行政府直接提供服务和向社会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贫困地区儿童生存和发展权益,实现政府、家庭和社会对贫困地区儿童健康成长的全程关怀和全面保障。到2020年,我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整体水平基本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详见附件2)。

——保障母婴安全。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25/10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1‰和12‰。出生人口素质显著提高。

——保障儿童健康。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降低到7%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贫血患病率降低到12%以下。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并保持在95%以上。中小學生体质基本达到《国家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特殊困难儿童的福利、关爱体系更加健全。

——保障儿童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5%。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教育总体质量、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

四、主要任务

(一)新生儿出生健康

1.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措施。开展一级预防,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项目,全面开展免费自愿婚前医学检查。推进二级预防,加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网络建设,逐步开展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实施三级预防,全面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听力障碍等疾病筛查服务,规范筛查技术,保证筛查质量。建立随访治疗网络,加强追踪随访和基层干预治疗,在医疗保健机构和残联之间建立听力障碍儿童“筛查治疗康复一体化”干预机制,提高筛查确诊病例救治康复水平。(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民政厅和省残联负责,列第1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孕产妇营养补充。在助产机构开展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营养指导及监测试点并逐步推广,根据国家孕产期妇女营养素补充标准,合理补充营养素,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等疾病,减少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3. 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管理。建立有效制度和运行机制,及早摸清服务对象本底数据,规范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提高孕产妇和儿童系统管理率。加强高危孕妇的识别与管理、高危儿童尤其是早产儿的预防与干预。继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并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

和救助制度有效衔接,加大孕产妇住院分娩保障力度,对边远贫困高危孕产妇提前待产提供补助,对贫困家庭孕产妇住院分娩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各州、市、县、区医疗卫生机构应至少设置1个危重孕产妇抢救中心,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立快速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诊、会诊网络,健全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有效衔接和绿色通道畅通。(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负责)

4. 加强优生优育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集中教育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关爱女孩行动”“新农村新家庭计划”等宣传活动。结合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针对贫困地区儿童发展特点,设计开发有关宣传材料,开展健康咨询、健康讲座。通过现场专题讲座、远程教育和多媒体专题辅导等方式,向育龄群众和孕产妇传授优生优育专业知识。同时,要组织开展学生青春期教育和残疾预防宣传活动。(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 儿童营养改善

5. 改善婴幼儿营养状况。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加强母乳喂养宣传及有关知识培训。扩大贫困地区困难家庭婴幼儿营养改善试点范围,为贫困地区6—24月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预防儿童营养不良和贫血。(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财政厅负责)

6.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机制。加大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责任,加快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食品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新建或改扩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等设施。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坚持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社会餐饮服务单位供餐为辅,严格限制家庭托餐准入。科学确定供餐内容,做到合理搭配、营养均衡、保证质量。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层层把关,坚决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省教育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7. 提高儿童营养改善保障能力。建立儿童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加强对妇幼健

康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营养改善技能培训,提高预防儿童营养性疾病指导能力。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提高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食堂从业人员及学生家长的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及其家庭形成健康饮食习惯。鼓励社会团体和公益组织积极参与儿童营养改善行动。(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财政厅负责)

(三) 儿童医疗卫生保健

8. 完善儿童健康检查制度。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为儿童建立居民健康档案,通过定期体检和随访,早期发现和救治儿童营养不良、贫血等疾病。到2020年,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85%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促进3岁以下儿童的早期综合发展。将入学前儿童健康体检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检查费用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范围。(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教育厅负责)

9. 加强儿童疾病预防控制。切实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为适龄儿童免费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开展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脊髓灰质炎、麻疹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补充免疫或查漏补种工作。落实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大骨节病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地方病对儿童健康的危害。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要加强新生儿健康和儿童疾病预防服务,加强新生儿科建设;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工作,设置相应科室,配备专业人员,积极预防和控制视力不良、听力损失、龋齿等疾病发生。(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财政厅负责)

10. 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通过全民参保登记等措施,使制度覆盖全体儿童。当年出生的新生儿在年度内随父母享受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报销补偿政策;从第2年起,按照规定缴纳费用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参保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门诊治疗发生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逐步提高儿童大病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大儿童医疗救助力度,做好与大病保险制度、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进一步提高儿

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唇腭裂、尿道下裂、苯丙酮尿症、血友病等重大疾病救治费用保障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负责)

11. 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妇产医院、儿童医院、综合性医院妇产科儿科能力建设,逐步为乡镇卫生院和乡村卫生室配备合格的全科医生,增加必要的儿童保健设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儿童常见病诊治、现场急救、危急重症患儿救治和转诊能力,加强助产技术、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新生儿窒息复苏等适宜技术培训和儿童临床疾病诊治及护理培训,设置相应培训基地,开展人员进修,提高妇幼保健服务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寄宿制学校或6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要设立卫生室(保健室),配备人员器材。(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教育厅负责)

12. 保障学生饮水安全和学校环境卫生。继续解决好农村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统筹考虑和优先解决贫困地区农村学校饮水问题。督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加强校内生活饮用水日常监管,做好对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保温桶等供水设施和饮水设备的清洁和消毒,设置开水房或安装饮水设施,确保学生饮水安全便捷。加强农村学校卫生厕所、浴室等生活设施建设,为学生提供健康生活环境,从小培养健康生活习惯。(省水利厅、财政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13. 加强体育教育。实施学校体育艺术“2+1”项目学校工程,设计并开展富有民族特色的体育活动,丰富课程内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教师的配备和专业素质提高。利用特岗教师计划等政策,逐步配齐各级各类学校体育教师数量;依托“国培”计划,对全省中小学体育教师进行轮训,确保我省每所学校都有1名骨干体育教师参与培训。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规定落到实处。(省教育厅、财政厅负责)

14.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德育规划》。做好每年度的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和每年度的心理健康教育示

范学校评比认定;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材料的管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研究;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之中,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检查。(省教育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儿童教育保障

15.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将贫困地区学前教育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项目用地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统筹考虑人口规模和城镇化趋势,合理布局公办、民办幼儿园。努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特别是增加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源总量,实现“乡乡有幼儿园、县县有示范园”的目标。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制定进一步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实施办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代付租金、减免税费、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保障项目用地、公建民营等方式,探索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成本分担机制。

民族地区基本普及学前汉语和民族语言的“双语教育”,探索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定向或委托培养“民汉双语”幼儿教师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者财政拨款标准,完善学前教育贫困家庭幼儿资助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省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和省残联负责)

16. 办好农村义务教育。全面实施“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推动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普通教室、实验室、功能教室、学生宿舍、食堂、锅炉开水房、浴室、厕所等校舍建设和教学仪器、图书同步达到国家标准和省定标准的基本要求。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照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按时足额拨付。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7. 推进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

间人人通,积极推进贫困地区中小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为贫困地区中小学校接入宽带网络。将校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学校新建、改扩建和薄弱学校改造等项目建设内容。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建立面向农村的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平台,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范围,提升农村学校教学质量。(省教育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18. 保障学生安全成长。巩固、完善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加强校园周边上放学等特殊时段巡逻防控,强化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的治安管控,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加强校园内部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加强与学生家长联系,及时通报学生外出情况和近期思想动态,共同做好防范工作。积极开展学生自身安全防范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带班校领导、值班教师和班主任共同负责的工作责任制,严格学生日常作息、夜间点名、外出接送、家长报告和请销假等制度,消除管理盲区。优先为贫困地区配备安全校车并加强管理。(省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扶贫办和省残联负责)

(五)特殊困难儿童教育和关爱

19. 完善特殊困难儿童福利制度。逐步扩大特困儿童救助范围。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贫困儿童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纳入低保及五保供养对象的贫困儿童,全额资助其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对符合条件的患病儿童开展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及重特大疾病救助;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抚养、扶养义务人无抚养、扶养能力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五保供养对象;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特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贫困儿童及其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完善流浪儿童社会保护服务体系。严厉打击操纵、胁迫、组织未成年人乞讨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做好被解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对送往救助管理站的未成年人,核实身份,妥善

安置并给予救助,帮助他们回归家庭。对流浪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矫正、思想道德、安全、文化教育,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加大投入,加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力争全省所有县、市、区都建有救助管理站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各地依托现有儿童福利机构成立“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儿童福利服务指导工作。儿童福利机构在保障本机构儿童权益的基础上,区分功能区块,对周边城乡社区儿童开展福利服务。各县、市、区每年选择不低于5%的城乡社区建设“儿童之家”。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合法登记备案的社会组织、个人按照“儿童之家”建设的总体要求,参与建设并冠名。(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扶贫办和省残联负责)

20. 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接收残疾儿童入学,不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的规模。加强对特殊儿童的学前教育和早期干预,保障其顺利进入义务教育。重视对问题少年儿童的教育,保障工读学校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及时更新和配足特殊教育学校必要的教学设备及用具。逐步提高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进一步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对残疾学生实行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等政策。制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政策,将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纳入乡镇工作岗位补贴实施范围,逐步提高工资待遇水平。(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省残联负责)

21. 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就学和生活需要。学校对留守儿童受教育实施全程管理,注重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丰富留守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及早发现和纠正个别留守儿童的不良行为。加强对留守儿童家长及其他监护人的法制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大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大力实施各类儿童公益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活动,强化家长

责任,引导外出务工家长以各种形式关心留守儿童。开展城乡少年手拉手等活动,支持为农村学校捐建手拉手红领巾书屋,建设流动少年宫,丰富留守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关爱特殊困难儿童,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确保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省民政厅、教育厅、财政厅和省妇联、团省委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政府责任。贫困地区儿童发展工作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整合各方资源,落实各项具体政策和工作任务,创新管理和运行方式,切实提高支持政策和项目的执行效率。各级政府要将贫困地区儿童发展重要政策、主要指标和重点项目等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统一安排,统筹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同步发展。有关部门要按照“整合资源、集中财力、聚焦重点”的原则,把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部门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按照规划目标集中调配资源,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要统筹好本方案与《云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有效衔接,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加力推进国家贫困儿童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发展改革部门要完善贫困地区妇幼保健和儿童医疗、教育、福利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加强经费监管和绩效考核。教育部门要重点做好儿童教育保障、特殊困难儿童教育和关爱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牵头抓好新生儿出生健康、儿童营养改善、儿童医疗卫生保健工作。统计部门要牵头做好监测统计工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组织好评估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贫困地区儿童发展专项资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审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水利、食品药品监管、扶贫、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齐抓共管,切实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调和指导,承担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三)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

为主、社会力量参与、家庭合理分担的贫困地区儿童发展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儿童发展投入力度。对支持儿童发展的社会公益项目,各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支持,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确保用于贫困地区儿童发展的各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严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以事定费,规范透明。

(四)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采取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儿童发展项目,对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事项,交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企业等承担,并与社会公益项目有机结合,扩大公共服务供给。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并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购买儿童健康、教育、福利、安全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引导各类公益组织、社会团体、企业和有关国际组织参与支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鼓励志愿者到贫困地区开展支教、医疗服务和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公共卫生和医疗机构与家庭、社区的沟通,鼓励家长参与儿童发展项目的实施。

(五)开展监测评估。各级政府要将本方案作为推进我省儿童发展规划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有效抓手,对其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对下一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卫生计生、教育和社会政策等领域专家的作用,加大对贫困地区儿童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及咨询工作。

(六)营造良好氛围。重点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和全社会,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促进贫困地区儿童发展的重要性和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为本方案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附件:1. 云南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实施范围
2. 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与云南省实施方案目标对照表

附件 1

云南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实施范围

州、市	县、市、区
昆明市	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
昭通市	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绥江县
曲靖市	宣威市、富源县、师宗县、罗平县、会泽县
保山市	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
楚雄州	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武定县
红河州	石屏县、泸西县、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屏边县、金平县
文山州	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
普洱市	思茅区、宁洱县、景东县、景谷县、镇沅县、墨江县、江城 县、澜沧县、孟连县、西盟县
西双版纳州	勐海县、勐腊县
大理州	大理市、漾濞县、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南涧县、巍山 县、永平县、云龙县、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
德宏州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
丽江市	古城区、玉龙县、永胜县、宁蒗县
怒江州	泸水县、福贡县、贡山县、兰坪县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
临沧市	临翔区、云县、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耿马县、沧源县、 双江县
合 计	93 个县、市、区

附件 2

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 年) 与云南省实施方案目标对照表

项目	总体目标	计量单位	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目标	云南实施方案目标
保障母婴安全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10 万	30 以下	25 以下
	婴儿死亡率	‰	12	1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5	12
保障儿童健康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降低到	%	10 以下	7 以下
	低体重率降低到	%	5 以下	5 以下
	贫血患病率降低到	%	12 以下	12 以下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	90 以上	95 以上
	中小學生体质基本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达到标准	达到标准
	特殊困难儿童的福利、关爱体系		更加健全	更加健全
保障儿童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	75 以上	75 以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落实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 服务和监管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9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贯彻落实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贯彻落实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 主体服务和监管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国家顶层设计要求，结合我省“云上云”行动计划，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为抓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省运用大数据工作实现新突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

高效采集、有效整合、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

职能转变，建立跨地区、多部门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完善对市场主体的全方位服务，不断降低政府服务和监管成本；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构建全方位的市场监管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运用大数据提高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等方面主动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创新政府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切实落实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完善投资项目三级联动审批和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全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并力争于2015年底前上线运行，提高注册登记和行政审批效率。鼓励政府部门利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提高信息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统计监测和数据加工服务。引导专业机构

和行业组织运用大数据完善服务。运用大数据评估政府服务绩效,提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施政和服务的有效性。

(二)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先导工程为基础,加快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的市场监管。运用大数据科学制定和调整监管制度和政策,定期评估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管的环境和机制。

(三)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加快建设“信用云南”网站,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积极推进政府内部信息交换共享,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对申请立项新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向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部门信息系统,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有序推进全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形成政府信息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

(四)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的能力。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府大数据采集制度,加强和规范政府数据采集。探索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目录,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加强政府信息标准化建设和分类管理,合理设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加强政府与企业合作,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大数据资源和技术服务。

(五)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化征信服务。支持征信机构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深度合作,推动征信机构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征信机构开展专业化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应用。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进一步提高信用服务行业的市场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

(六)健全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推进

大数据协同融合创新,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处理好大数据发展、服务、应用与安全的关系。建立大数据标准体系,完善标准规范。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完善大数据技术、管理和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对大数据运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紧密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整合数据资源为社会、政府、企业提供服务。

四、责任分工

(一)贯彻落实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编办、公安厅、民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排在第1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时间要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度完成

(二)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

时间要求:2015年12月底前实施

(三)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加快推进我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编办、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时间要求: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四)推动政府部门整合有关信息,紧密结合企业需求,利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为企业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

时间要求:持续实施

(五)研究制定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时间要求:结合各类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分类制定

(六)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改进经济运行

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加强平台建设,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时间要求:持续实施

(七)支持银行、证券、信托、融资租赁、担保、保险等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运用大数据为企业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民政厅

时间要求:持续实施

(八)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汇总整合和关联分析有关数据,运用好大数据监管模型,提升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部门

时间要求:2016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九)在办理行政许可等环节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时间要求:2016年广泛开展试点,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十)加快建设各州、市和各部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通过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时间要求: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一)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在各领域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时间要求:201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十二)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加强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重要产品的监督管理,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

息链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网信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时间要求:2016年6月底前出台并实施

(十三)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督管理,加强电子商务信息采集和分析,指导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健全权益保护和争议调处机制。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商务厅、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委

时间要求:持续实施

(十四)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时间要求:持续实施

(十五)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充分应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并与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时间要求:持续实施

(十六)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云南”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云南”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有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云南”网站公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时间要求:2016年底前完成

(十七)推动各州、市和各部门已建、在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在部门信息系统项目审批和验收环节,进一步强化对信息共享的要求。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时间要求:持续实施

(十八)健全云南省电子政务网络,加快推进全省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统筹建立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完善全省重要信息系统。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时间要求:分年度推进实施,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

(十九)加强对市场主体有关信息的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将有关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时间要求:2016年6月底前实施

(二十)配合国家探索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目录。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时间要求:配合国家进度开展

(二十一)引导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应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时间要求:2017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十二)落实好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等政策,大力支持大数据有关技术及产品的创新应用,推动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网信办,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时间要求:2017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十三)严格执行国家规范电子政务,监管信息跨境流动,保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以及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方面的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网信办、公安厅、工商局、发展改革委、法制办

时间要求: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度要求时间执行

(二十四)推动出台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作出规定,为联合惩戒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行为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法制办

时间要求:2017年12月底前出台(涉及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按照程序推进)

(二十五)按照国家建立的大数据标准体系和有关大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做好我省政府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质量保障和安全管理的技术标准与国家的对接。执行好引导企业间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规范,促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网信办、统计局

时间要求:按照国家推进步骤实施

(二十六)推动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在工商登记、统计调查、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等领域率先开展示范应用工程,实现大数据汇聚整合。在宏观管理、税收征缴、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医疗、劳动保障、教育文化、交通旅游、金融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社会综合治理、收入分配调节等领域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

时间要求:2020年前分年度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有关要求

各州、市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工作,按照本办法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推动在服务和监管过程中广泛深入运用大数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办法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

云南省开办煤矿企业审批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20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8 号

《云南省开办煤矿企业审批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开办煤矿企业的管理,规范开办煤矿企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所开办煤矿企业的管理。

第三条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和各州(市)、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开办煤矿企业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隶属关系受理辖区内拟开办煤矿企业的申请;

(二)审查拟开办煤矿企业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并核实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对拟开办煤矿企业的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四)对于企业所提供资料存在资料不全等

情形的,不予以受理。符合规定的上报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第五条 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一)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受理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所属企业上报的开办煤矿企业的文件和资料;

(二)审核拟开办煤矿企业所提供资料 and 文件并核实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对拟开办煤矿企业的申请提出复审意见并上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四)对于企业所提供资料存在资料不全等情形的,不予以受理,按照隶属关系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所属企业。

第六条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开办煤矿企业的文件和资料;

(二)审核拟开办煤矿企业所提供资料 and 文件并核实其完整性。符合要求的,委托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三)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对开办煤矿企业的申请进行批复;

(四)对于企业所提供资料存在资料不全等情形的,应在接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条 申请开办煤矿企业拟建设的煤矿必须符合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和我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中对煤矿井数量控制的目标要求。

第八条 申请开办煤矿企业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and 文件：

(一)关于开办煤矿企业的申请，县(市、区)、州(市)两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文件；

(二)拟建设煤矿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划定矿区范围初审意见表)；

(三)县(市、区)、州(市)两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计划开采范围内有无其他矿权设置的证明；

(四)申请开办煤矿企业必须提供该煤矿计划开采范围内的煤炭地质资料。

1. 煤矿计划开采范围是原国家出资已勘探矿区的，提交计划开采范围的储量分割报告以及矿井地质资料。

2. 煤矿计划开采范围是未勘探矿区的，企业必须首先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煤矿计划开采范围的煤炭资源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后，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地质勘查队伍进行勘探工作，提交完整的地质资料，并提交经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五)申请开办煤矿企业的拟建煤矿建设规模(煤矿建设规模必须与计划开采范围的资源情况相匹配)、开采方案、资源综合利用方案以及投资估算；

(六)提供与申请开办的煤矿企业投资估算相适应的自有资金证明(企业自有资金不得少于煤矿企业建设投资估算的30%)；

(七)申请开办煤矿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组织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情况(至少应配备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管理各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其毕业证、职称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

(八)经批复的“建一关一”等材料；

(九)开办煤矿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十)申请开办煤矿企业对其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和承诺；

(十一)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资料 and 文

件。

第九条 开办煤矿企业申请受理程序：

(一)企业提出开办煤矿企业的申请，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所在地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接到企业的申请及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拟开办煤矿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审查，并核实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规定的，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或材料不全的，应在收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内容；

(三)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拟开办煤矿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审核，并核实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规定的，提出复审意见，并上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或材料不全的，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县级上报申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成申请人补正内容，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收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内容；

(四)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收到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上报文件及资料后，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或材料不全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并责成申请人补正内容；若申报材料齐全，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十条 申请开办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凡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云南省开办煤矿准入管理办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2010年第2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

农村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农村各项改革正在扎实开展,一些重要改革事项试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农村经济社会深刻变革,农村改革涉及的利益关系更加复杂、目标更加多元、影响因素更加多样、任务也更加艰巨。农村改革综合性强,靠单兵突进难以奏效,必须树立系统性思维,做好整体谋划和顶层设计,找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牛鼻子和主要矛盾,进一步提高农村改革决策的科学性。要从总体上把握好农村改革的方向,提出深化农村改革总的目标、大的原则、基本任务、重要路径,从全局上更好地指导和协调农村各项改革,加强各项改革之间的衔接配套,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的综合效应。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从提高农村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出发,特制定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不断巩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健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体制机制,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障碍,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农村各类所有制经济尤其是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财产权的保护制度更加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科技创新体系、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更加健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农村社

会治理体系和农村基层组织制度更加完善,农民民主权利得到更好保障,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并加强,农村基层法治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更具活力。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农村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基础上,加强对农村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农民家庭合法财产权益的保护,赋予农村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同等的市场主体地位,保证其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农户家庭经济、农民合作经济、各种私人 and 股份制经济、供销合作社经济以及国有农场林场等国有经济共同发展。

2.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把握好土地集体所有制和家庭承包经营的关系,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实行“三权分置”。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

3.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调整不适应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促进农业尽快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技术创新、注重可持续的集约发展上来。

4. 坚持保障农民权益。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保障农民合法经济利益,尊重农民民主权利。

5.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考虑农业和农村发展,统筹考虑城乡改革发展,统筹考虑公平和效率。

6. 坚持循序渐进、试点先行。发挥好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在把握方向、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允许采取差异性、过渡性的制度和政策安排。认真组织好农村改

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对突破现行法律法规的重大改革,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在一定范围内开展试点。

7. 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必须始终把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作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政治保证,提高依法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积极稳妥深化农村各项改革。

二、关键领域和重大举措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基层党建等领域,涉及农村多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农村改革要聚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业经营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和农村社会治理制度等5大领域。对这5大领域改革的核心问题,要明确大的方向、主要内容和重大方针对策,进一步理清改革思路。

(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的农村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形式,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在土地集体所有基础上建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与村民自治组织制度相交织,构成了我国农村治理的基本框架,为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支撑。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必须以保护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核心,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重点,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有效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确保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本集体所有成员,进一步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进一步调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积极性。

1.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防止犯颠覆性错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是: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落实集体所有权,就是落实“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的法律规定,明确界定农民的集体成员权,明晰集体土地产权归属,实现集体产权主体清晰。稳定农户承包权,就是要依法公正地将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落实到本集体组织的每个农户。放活土地经营权,就是允许承包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依法自愿配置给有经营意愿和经营能力的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一是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及时总结经

验、不断完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是: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允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服等经营性用途的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享有同等权利,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可以出让、租赁、入股,完善入市交易规则、服务监管制度和土地增值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在保障农户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用益物权基础上,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农民住房保障新机制,对农民住房财产权作出明确界定,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的有效途径。

二是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抓紧修改有关法律,落实中央关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的重大决策,适时就二轮承包期满后耕地延包办法、新的承包期限等内容提出具体方案。在基本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原则,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明确和提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法律效力,扩大整省推进试点范围,总体上要确地到户,从严掌握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范围。出台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指导意见。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制定出台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的文件,规范草原承包行为和管理方式,充分调动广大牧民保护和建设草原的积极性。引导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有序流转。

三是健全耕地保护和补偿制度。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耕地保护,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实行特殊保护。完善土地复垦制度,盘活土地存量,建立土地复垦激励约束机制,落实生产建设毁损耕地的复垦责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以增加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为目标,完善农村土地整治办法。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的法定责任,完善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评价体系,确保补充耕地数量到位、质量到位。完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加强对耕地占补平衡的监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田现象,杜绝违规占用林地、湿

地补充耕地。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政府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和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地票”等试点,推动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

2. 分类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在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全面核实农村集体资产基础上,对土地等资源性资产,重点是抓紧抓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是探索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的集体统一运营管理有效机制;对经营性资产,重点是将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更多权能,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和收益分配制度。明确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建立符合实际需求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保障农村产权依法自愿公开公正有序交易。现阶段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支配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控制集体资产。

3. 深化林业和水利改革。实行最严格的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以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为重点,深化配套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完善林木采伐权,管好公益林、放活商品林,调动林农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的积极性。稳步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研究提出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的指导意见,有序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开展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明确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二)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必须以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为核心,加快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符合国情和发展阶段的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经营集约化、规模化、组织化、社会化、产业化水平。

4. 推动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在农村耕地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以及通过土地经营权入股、托管等方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把握好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中和规

模经营的度,不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不搞大跃进,不搞强迫命令,不搞行政瞎指挥,使适度规模经营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农业科技进步、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相适应。提升农户家庭经营能力和水平,重点发展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专业化集约化农业生产的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使之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有生力量。适时提出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相关立法建议。

5. 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民专业合作和土地股份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鼓励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务,创新农业产业链组织形式和利益联接机制,构建农户、合作社、企业之间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进一步创新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机制,允许政府项目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完善农民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

6. 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家庭经营在相当时期内仍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力量,要通过周到便利的社会化服务,把农户经营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充分发挥农业公益性服务机构作用,大力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健全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政府向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

7. 培养职业农民队伍。制定专门规划和切实可行的政策,吸引年轻人务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造就高素质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扶持有技能和经营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办家庭农场、领办农民合作社,创立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8. 健全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对工商资本租赁农户承包地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严格的资格审查、项目监管和定期督查机制,禁止以农业为名圈占土地从事非农建设,防止“非粮化”现象蔓延。鼓励和支持工商企业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探索建立工商资本农地租赁风险保障金制度。

9. 推进农垦改革发展和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研究出台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创新行业指导管理体制、企业市场化经营体制、农场经营管理体制,明晰农垦国有资产权属关系,建立符合农垦特点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推进农垦办社会职能改革。按照为农服务的宗旨

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因地制宜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作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使之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三)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对农业实行必要的支持保护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客观需要,要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基本方针,以保障主要农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为重点,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提高农业支持保护效能,完善农业生产激励机制,加快形成覆盖全面、指向明确、重点突出、措施配套、操作简便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10. 建立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农业农村投入只增不减。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转换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大力清理、整合、规范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对“小、散、乱”及效果不明显的涉农专项资金要坚决整治;对目标接近、投入方向类同的涉农专项资金予以整合;对地方具有管理信息优势的涉农支出,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切块下达,由地方统筹支配,落实监管责任。建立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切实提高涉农资金投入绩效。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支农事权,明确政府间应承担和分担的支出责任,推进各级政府支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11. 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根据各类主要农产品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程度,采取“分品种施策、渐进式推进”的办法,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进并继续执行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按照“价补分离”的思路,继续实施棉花和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完善补贴发放办法。改革、完善玉米收储政策。改进农产品市场调控方式,避免政府过度干预,搞活市场流通,增强市场活力。完善农产品收储政策,坚持按贴近市场和保障农民合理收益的原则确定收储价格,降低储备成本,提高储备效率。加强粮食现代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积极鼓励引导流通、加工等各类企业主体参与粮食仓容建设和农产品收储,规范收储行为,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强化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新型业态,发挥电子商

务平台在联结农户和市场方面的作用。

12. 完善农业补贴制度。保持农业补贴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调整改进“黄箱”支持政策,逐步扩大“绿箱”支持政策实施规模和范围,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开展农业补贴改革试点,将现行的“三项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优化补贴支持方向,突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保持与现有政策的衔接,调整部分存量资金和新增补贴资金向各类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合理确定支持力度,不人为“垒大户”。进一步拓宽财政支农资金的渠道,突出财政对农业的支持重点,持续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完善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民技能培训的投入机制,强化对农业结构调整的支持,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机具购置等的支持力度。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快捷高效的补贴资金发放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对农民收入补贴的办法。

13. 建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新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建立有利于节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营维护。

14. 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坚持科技兴农、人才强农,推进农业科研院所改革,打破部门条块分割,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促进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完善科研立项和成果转化评价机制,强化对科技人员的激励机制,促进农业科研成果转化。扶持种业发展,做强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骨干种子企业。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探索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的多种实现形式。

15. 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推广减量化和清洁化农业生产模式,健全农业标准化生产制度,完善农业投入品减量提效补偿机制。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激励机制。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和东北黑土地保护。深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限牧限渔。完善森林、草原、湿地、水源、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稳定投入机制。

16. 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坚持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健全政策支持、公平准入和差异化监管制度,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规模和覆盖面,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

式,全面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加快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竞争适度、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健全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的制度,完善政策性金融支持农业开发和农村建设的制度。进一步完善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服务“三农”和县域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稳定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完善治理结构。鼓励邮政储蓄银行拓展农村金融业务。鼓励组建政府出资为主、重点开展涉农担保业务的县域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完善农村信贷损失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地方财政出资的涉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创新和完善林权抵押贷款机制,拓宽“三农”直接融资渠道。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以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为依托,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引导其向“生产经营合作+信用合作”延伸。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农村信用合作组织业务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地方政府切实承担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完善地方农村金融管理体制,推动地方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级与授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农业互助保险组织,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提高保障水平。深入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研究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四)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基本方针,协调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17. 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规划体制。加快规划体制改革,构建适应我国城乡统筹发展的规划编制体系,完善各类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监管制度,健全县市域空间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尽快修订完善县乡村建设规划和镇、乡、村庄规划,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下,探索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提高规划科学性和前瞻性,强化规划约束力和引领作用。

18.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建管机制。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探索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机制。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决策、投入、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建立自下而上的民主决策机制,通过村民自选、自建、自管、自用等方式,更好地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运营。

19. 推进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机制。完善县域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机制。建立城乡统筹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城乡区域标准水平统一衔接可持续,完善综合监测评估制度。鼓励地方开展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改革试点。

20. 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充分考虑各类城镇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细化完善和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加快建立和实施居住证制度,以居住证为载体,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的全覆盖。构建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明确各级政府承担的相应支出责任,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21. 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利。加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落实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政策。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原则,突出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障覆盖面,把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五)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

随着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农村社会治理面临新挑战,必须坚持党政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协同,围绕提高农村基层治理水平,加强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村民自治组织民主制度,形成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乡村治理机制。

22.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始终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深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坚强的战斗堡垒,不断夯实党在农村基层执政的组织基础。创新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乡村两级党组织班子建设,选好用好管好带头人,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和贫困村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严肃农村基层党内政治生活,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和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农村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处理违反党纪党规的行为,坚决查处挤占挪用惠农资金、侵占征地补偿款、侵吞集体资产等发生在农民身边的腐败行为,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保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纯洁性和凝聚力。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强化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多为群众办实事,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带领群众共同脱贫致富奔小康。严格落实农村基层党建责任制,发挥县级党委“一线指挥部”作用,加大抓乡促村工作力度。

23. 健全农村基层民主管理制度。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健全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探索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在有实际需要的地方,依托土地等集体资产所有权关系和乡村传统社会治理资源,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在已经建立新型农村社区的地方,开展以农村社区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探索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为载体,创新村民议事形式,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落实群众知情权和决策权。建立务实管用的村务监督机制,理顺村务监督机构与其他村级组织的关系,切实发挥村务监督机构作用,落实群众监督权。积极探索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协商形式,重视吸纳利益相关方、社会组织、驻村单位参加协商。研究明确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定位及相互关系。在进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建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地区,探索剥离村“两委”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职能,开展实行“政经分开”试验,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

24.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大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农村社

会文明水平。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修订乡规民约。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平台和支撑作用,加强农村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资源的整合利用,提高设施利用效能。建立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体育健身等重点文化体育工程有效合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各类文化组织和机构参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抓好农村业余文化骨干队伍建设,加强农村题材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保护和传承具有民族特色的农耕文明,加强农村地区的文化遗产保护。广泛开展具有乡土特色的文化活动,推动文化与特色农业有机结合,提升农产品文化附加值。引导和组织农民成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发挥乡规民约的积极作用。

25. 创新农村扶贫开发体制机制。着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让农村贫困人口掉队的要求,分类施策,加快健全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完善贫困县考核机制,完善干部驻村帮扶机制,完善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创新社会参与机制,建立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扶贫开发与农村低保有效衔接的机制。完善片区联系工作机制,推动片区规划实施与减少贫困人口的目标相结合,将政策、项目等落到实处。抓紧研究制定扶贫开发的重大举措,确保在既定时间节点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贫困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

26. 深化农村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基层执法力量,推行对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综合执法,确保有关法

律法规执行,依法维护农村生产生活秩序,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

三、(略)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切实增强领导、组织、监督农村改革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坚持问题导向,下大力气解决好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推进农村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和落实责任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农村改革工作,把握好方向和路径,加强对农村改革工作的指导,确保各项农村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2015年12月

12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云南建工集团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勇于挑担子、敢啃“硬骨头”,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动全省跨越发展作出更大贡献。陈豪走进工地和小区,实地察看了云南建工集团承建的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和建工新城建设项目,要求加快推进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为全省城镇化建设和稳增长贡献力量。董华、李邑飞参加调研。

2015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云南省总结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对承担旅交会筹备组织工作的60家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和颁奖。省政府资政刘平主持会议。

12月4日至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到昭通调研并出席乌蒙山云南片区暨“镇彝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咬定目标,全力以赴,苦干实干,向贫困发起总攻,坚决打赢乌蒙山云南片区和“镇彝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战,确保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和段琪主持座谈会,丁绍祥、李邑飞出席上述活动。

12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到昭通检查督导鲁甸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和全省各族人民群众的厚望,发扬革命老区信念坚定、不怕艰苦、意志顽强、团结奋斗的光荣传统,奋力夺取鲁甸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的全面胜利。和段琪、丁绍祥、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12月6日 上午,保山至泸水、玉溪至临沧高速公路试验段和大理至临沧铁路3个项目,同时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上江镇丙贡村、临沧市临翔区忙那村和文伟村3地同时开工。这不仅标志着云南高速公路建设5年大

会战正式进入实战,也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坚实的交通基础设施保障。开工现场通过音视频连接,省委书记李纪恒在怒江会场宣布3个项目开工,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临沧会场主持开工仪式。省委副书记钟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丁绍祥、张祖林、张太原,省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督导组组长梁公卿,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等分别在3地出席开工仪式。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普洱市和临沧市宣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看望慰问景谷6.6级地震灾区群众,检查指导恢复重建工作,要求两市协同推进恢复重建、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建设,在各方面不掉队、不落伍。张太原、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12月9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祝树民一行。省委副书记钟勉参加会见并介绍了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等有关工作情况。和段琪、李邑飞参加会见。

12月10日至11日 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全省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摘掉穷帽,是省委、省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立下的军令状,向全省4700多万各族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立下愚公移山志,把责任扛在肩上,采取超常规举措,拿出过硬办法,凝心聚力,精准发力,苦干实干,攻坚拔寨,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全省各族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到会指导,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省委常委及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两院领导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作会议总结,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会上,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与省委、省政府签订了脱贫攻坚责任书。昭通市、怒江

傣族自治州、楚雄彝族自治州、施甸县、罗平县、宁蒗彝族自治县、省财政厅、省烟草专卖局、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大会交流发言。国务院扶贫办、上海合作交流办有关负责人，省直和中央驻滇单位负责人，各州市、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其他“挂包帮”“转走访”参与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上午，2015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各方行政首长和代表齐聚榕城，共商区域合作大计。2015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执行主席、福建省代省长于伟国主持会议，泛珠区域内地9省区行政首长和香港、澳门特区政府行政长官代表，以及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和相关各省区副省长、政府秘书长出席会议。会议围绕积极推动泛珠合作纳入国家战略，深化新一轮泛珠合作进行深入协商和探讨。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发言中代表云南省委、省政府和省委书记李纪恒对泛珠三角各省区长期以来对云南的关心帮助表示感谢，并对积极推动泛珠合作纳入国家战略，深化新一轮泛珠合作提出5点建议：一是主动作为，合力争取国家支持。二是聚焦重点，加快互联互通建设。三是优势互补，推动产能合作。四是转型升级，加强旅游合作。五是互帮互助，共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制度创新成果。会议听取了2015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秘书处工作报告及关于修订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说明，表决通过了《2015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纪要》，决定2016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在江西省举行。会议期间，福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尤权集体会见了与会的泛珠各方行政首长和代表。刘慧晏、李邑飞出席会议。

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的2015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上，云南省政府分别与广东省和贵州省政府举行会谈。广东省省长朱小丹，云南省省长陈豪，贵州省代省长孙志刚分别出席会谈并讲话。朱小丹、陈豪分别代表广东省政府和云南省政府签署《“十三五”粤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协议，两省将以优势互补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共同加强经济、社会和对外开放等领域的全面合作，沿海、内陆和沿边联动发展，形

成东西双向开放开发并举的合作新格局。广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少华，云南省副省长刘慧晏，广东省政府秘书长李锋、贵州省政府秘书长唐德智、云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上述活动。

2015年12日至13日 省委、省政府在陆良县召开全省水利改革发展工作会议暨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议。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做会议总结。张祖林、李邑飞出席会议。

12月14日下午 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科学编制好“十三五”规划纲要工作，决定全面实施昭通市镇彝威革命老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行动计划。会议审议通过《昭通市镇彝威革命老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行动计划》。会议要求，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全力整顿旅游市场，严厉打击各种顽疾，全面推进依法治旅，建立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以创新的思路和办法，抓好旅游市场秩序治理规范，确保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提升，着力为建设旅游强省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会议要求，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燃煤电厂升级改造，促进国有企业增效升级，加快国有企业创新发展，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要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确保今年和“十二五”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确保“十三五”开好头、起好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围绕“为民用权、秉公用权、规范用权，树立忠诚干净担当新形象”主题开展集中学习。会议研究了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强调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是专题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省政府党组要从严从实做好会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省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12月15日 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暨滇池保护治理工作会在昆明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二

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更加科学的理念、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坚定不移、毫不松懈地抓好“十三五”九湖保护治理工作,带动全省水生态环境建设,向党中央、国务院,向全省各族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李江、王承才、李邑飞出席会议。刘慧晏主持会议,高晓宇讲话,相关州市和部门作汇报。

省政府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昆明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丕恕出席签约仪式。签约仪式前,陈豪会见了孙丕恕一行。副省长董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王方代表双方签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主持签约仪式并参加会见。省工信委、发改委、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昆明市、保山市等有关部门、企业、州市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

12月16日 下午,省委书记李纪恒和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北京与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李家祥举行会谈,就我省“十三五”时期民航事业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进行对接交流并取得积极共识。丁绍祥汇报云南民航发展建设情况,李邑飞参加会谈。

下午,我省在北京分别与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行工作座谈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代表省政府与两所高校签约。按照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云南与两所高校将优势互补,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创新平台搭建和扶贫开发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签约仪式前,李纪恒和陈豪参观考察了两高校。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徐惠彬分别代表各自学校签约。李培、李邑飞出席上述活动。

12月17日 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辐射中心)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桥头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何立峰主持并作总结。会议前,徐绍史和陈豪分别代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签署国际产能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委省协同机制,面向南亚东南亚等重点区域,共同推进在电力、装

备制造、冶金、化工、物流等重点领域的产能合作。和段琪介绍云南桥头堡(辐射中心)建设情况。高峰、丁绍祥、李邑飞出席上述活动。

上午,我省与清华大学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与清华大学校长邱勇代表双方签约,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出席。按照协议,双方将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文化传承、扶贫开发等领域的合作共建,为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签约仪式前,李纪恒、陈豪一行参观了清华大学创客空间、校史馆和公共安全研究院。李培、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12月19日 下午,我省与中国铝业公司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协议,双方将优势互补,在有色金属产业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携手做强做大铜产业。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中国铝业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葛红林出席会议并共同见证签约。副省长董华、中铝公司副总经理刘建平分别代表双方签约。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12月23日 中共云南省委在昆明召开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调研协商座谈会,就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2015年重点调研课题成果及建议进行协商。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钟勉出席会议。李江、杨应楠、李小三、白保兴、李邑飞等领导出席会议。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毅主持会议。省级、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和昆明市有关负责人参加座谈。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董事长卢纯、总经理王琳一行。李江、和段琪、张登亮、李邑飞参加会见。

下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决定实施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

计划(2015—2020年)》。会议还对抓好岁末年初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生产、市场供应、民生保障、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和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提出要求。会议强调,要深刻汲取深圳市光明新区恒泰裕工业园滑坡灾害事故的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全力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24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改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关于完善国资监管体制的指导意见》等6个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配套文件,以及《云南省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南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贯彻〈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云南省关于贯彻落实〈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的工作方案》《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玉溪市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胡晓炼。会见后,省政府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合作协议》。和段琪、李邑飞参加会见。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第4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4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汇报。陈豪强调,要精心组织、创新提升、办出特色、扩大影响,为全国和南亚东南亚及全世界的交流合作搭好台,进一步提升南博会和昆交会的品牌影

响力、市场吸引力和辐射带动力,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促进云南跨越发展。李江、刘慧晏、张太原、刘平、高树勋、李邑飞参加会议。

12月25日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为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建设管理局)揭牌。他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超前谋划,精心组织,高标准、严要求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早日开工、全面建设,尽早造福各族人民。李江、和段琪、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市参加和指导昆明市委常委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强调,强化全面从严治党,重塑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昆明市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专题民主生活会前,陈豪认真查看了昆明市委常委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和常委们的发言提纲。会上,市委书记程连元代表市委常委班子作对照检查,各位常委分别作了对照检查,相互提出批评意见。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会议。

12月28日 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贯彻整风精神,深入查摆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和履职尽责、攻坚克难等方面的“不严不实”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和措施,不断提高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的能力,以“三严三实”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作动员和总结讲话。会议通报了《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领导班子2014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副省长高峰列席会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29日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李纪恒在会上作重要讲话,总结2015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16年经济工作,重点是落实省委“十三五”规划建议要求,推进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讲话中阐述了明年经济工作要准确把握的关键环节,对重点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副

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班子成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县(市、区)、滇中新区，各人民团体和工商联、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下午，省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徐直军出席签约仪式。签约仪式前，陈豪会见了徐直军一行，并向徐直军介绍了云南“十三五”时期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及“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副省长董华与徐直军代表双方签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主持签约仪式并参加会见。

12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复星集团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梁信军一行。董华、刘平参加会见。

12月31日 上午，省政协在昆明举行新年茶话会。茶话会气氛热烈、和乐融融，我省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回顾过往、畅叙友情，共迎2016年元旦。省委书记、省人

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茶话会并致词。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钟勉，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王学仁等出席。省政协主席罗正富主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在昆中直机关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领导，驻昆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领导，在昆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在昆省政协常委，省直部门负责人，省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负责人，以及民族、宗教和港澳台侨代表人士等出席茶话会。省级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人民团体代表曾华，港澳台侨人士代表李红红，以及民族宗教界代表崇化发言。

省政府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宗言出席签约仪式。签约仪式前，陈豪会见了张宗言一行。按照协议，双方将在公路、铁路、机场、轨道交通、市政、水利、环保等领域建立全面战略投资合作关系。副省长丁绍祥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刘辉代表双方签约。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主持签约仪式并参加会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赵卫军为省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向建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何金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曹孟良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海翔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6〕1—3号